

河东环建〔2026〕4号

关于东源产业园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 电站项目（一期 200MW/400MWh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方之源（东源）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局报批的《东源产业园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（一期 200MW/400MWh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《关于报批东源产业园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（一期 200MW/400MWh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东源县产业园地块，占地面积 39654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由四部分组成，分别为储能系统、储能升压站、送出线路、对侧扩建间隔，项目分两期建设，本期（一

期)主要建设内容为:新建220千伏升压站,采用常规户外布置,配备1台240兆伏安主变,建设200MW/400MWh储能系统,共有9个储能单元区域(7个25MW/50MWh、1个22.5MW/45MWh高压直挂储能、1个30MW/5MWh超容储能),每个区域采用1回35kV电缆引入升压站内。项目总投资65535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期,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,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、弃渣等固体废物,做好施工场地的复绿工作,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(二)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,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电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中相应的控制限值(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/m,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μ T)。

(三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

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场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、防渗漏、防扬尘等措施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四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、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五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储能电站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做好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报告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、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等，完善事故漏油收集处理系统，变压器油事故泄漏时应及时引入事故油池，防止事故漏油外溢。

三、项目应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

（一）建设项目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二)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2日